



109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政 令 ◎

- 教學 1090183402▲檢送「本(花蓮)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03
- 地籍 1090185641A▲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
- 教學 1090182946▲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11
- 主審 1090181374▲本縣 98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2
- 主審 1090181377▲本縣 98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 12
- 教學 1090182290▲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
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13
- 教學 1090183314A▲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規定」部分規定…………… 13
- 教學 1090184794▲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5
- 建計 1090170079▲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
查作業須知」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
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對照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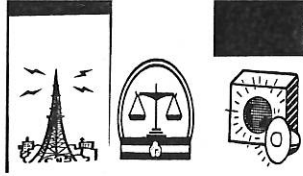
◎ 公 告 ◎

- 觀商 1090187557B▲公告註銷本縣福田瀝青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17
- 農保 1090186922B▲公告本縣壽豐鄉山嶺段 81、86、88、105、107、115 地號等 6 筆土地其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17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90186123A▲補辦公開展覽「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18
衛健 1090186229A▲公示送達廖晉賢君行政處分書	18
建交 1090182914A▲修正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18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83402 號

正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含附件)、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花蓮)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9702D 號函辦理。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上開函文備查，請各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並積極輔導應屆國中畢業生，協助學生檢視相關入學準備，以落實適性入學之目標。其他有關各項適性入學作業相關事宜，請逕至本區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最新公告查詢。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 1.擬定「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2.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三、「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事宜。

四、「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測驗專家)、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110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為原則，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採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進技職教育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於 110 學年度，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陸、招生辦理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 (一)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作業，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科、組、群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 (四)測驗題目得由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 (五)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二、甄選入學

- (一)辦理類別：學校之音樂、美術等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二)辦理方式：
 - 1.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 2.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申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得採聯合命題招生或單獨招生為原則，招生學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科、組、群者，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4.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本府教育處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柒、申請資格

- 一、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及科學班等特殊才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採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捌、申辦規範

高級中等學校規劃之特色課程如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玖、申辦日程及程序

一、申辦日程

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25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辦程序

(一)校內評估：

1. 符合教育部及本處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2.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提出申辦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及所需佐證文件如下：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就學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就學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及需補充說明部分。

(三)提報成果：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追蹤輔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需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2. 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審查規範

一、審查程序

(一)審查日程：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8 月 15 日前召開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二)申復程序及日程：

1.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8 月底前辦理特色招生審查申復作業。
2.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尚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於接獲審查意見後 2 星期內申復。

(三)公告日程：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9 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審查重點

(一)審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詳附表 1)：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以內。
- 9.學生表現成果：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 11.預期成果。
-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壹拾壹、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曾經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其計畫變更時需依本要點提報計畫審查。
- 二、重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群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科、組、群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壹拾貳、附則

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管道入學，皆只是入學方式不同，學校應提供適性之編班方式及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壹拾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 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序 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 合 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審核委員簽名：				

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	-------------------------------------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185641A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一事件，依循適當公平及比例原則。俾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非地政士、地政士或其複代理人分別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及地政士公會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規範條款	裁罰條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壹	第四十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條規定第一次查獲者處五萬元。 經再次查獲者處十五萬元。 經第三次（含以上）處二十五萬元。
貳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者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罰鍰及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一）違反本項規定第一次查獲除處三萬元罰鍰外，並命於十五日內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者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十五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p>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p> <p>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p> <p>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p>		<p>(二) 經第二次查獲除處九萬元罰鍰外，並命於十五日內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者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十五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p> <p>(三) 經第三次(含以上)查獲除處十五萬元罰鍰外，並命於十五日內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者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十五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p> <p>二、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p>
<p>參</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士加入會員。</p>	<p>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條規定第一次查獲者處三萬元。經再次查獲處九萬元。經第三次查獲者(含以上)處十五萬元。</p>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82946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8254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9018137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8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8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 98 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檔案銷毀計畫」、「檔案銷毀目錄封面」及「銷毀目錄」，一併發電子文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銷毀後，由本府轉報檔案管理局。
- 二、銷毀表件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as.hl.gov.tw/Detail/cbbdfbb916ea403483b30ca2224a146b>，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第五章銷毀【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適用)(109.9.11 更新)】，請各機關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及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9018137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8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8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 98(含)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報表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一份以電子發文方式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後辦理銷毀。
- 二、銷毀清冊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as.hl.gov.tw/>，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第五章銷毀【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各高中及國中小適用)(109.9.11 更新)】，請各校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8229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C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電子檔，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網址：<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組—行政規則」處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83314A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所稱短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

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遵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二)不得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之個人事務。
- (三)不得洩漏及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四)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之學生，應予公平之對待。
- (五)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並分別情形為下列之處置：

-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二)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學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檢附同意書。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八、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及薪資由代為授課及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九、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幼兒園專任教師全部時間(全日)及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

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 (二)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十、兼任及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 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 非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十一、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高級中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一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及補校應合併計算。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原校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十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學術研究費）除以當月日數。

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

長期代理教師薪資（月薪）於每月月初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及短期代理教師（日薪）薪資，基於核實支給原則，薪資於次月月初發給。

十六、學校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

十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8479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13355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原意是避